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斌：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六、本人没有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七、本人没有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

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预披露的其他利益。

八、本人符合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九、包括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在担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斌_____

2007年10月10日